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 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
	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ACMA公告之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
申請審議項目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 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35%為當 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 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 之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 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九)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 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16,000元計算。第(七)、(八) 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8,000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1%計算。

一、本案背景

ACMA於108年4月16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本項費率,並自5月16日起實施。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8月12日(申請書到局日)提出審議申請,經本局於108年8月19日公告於局網。

- 二、本局於109年2月1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 一)。謹將本案雙方之費率意見及資料摘要如下:
 - (一) 衛星公會提出資料及意見:
 - 1. 提出所屬會員部分頻道 108 年 9 月份的統計資料(14個頻道,如附表 1):自行計算頻道使用 ACMA 音樂之占比是 0.23%,並主張 ACMA 管理歌曲數是 MÜST 的 0.24%,建議費率應在 MÜST 十分之一以下。
 - 2. ACMA 所訂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過高,利用

說明

人等於沒有選擇,建議單曲費率比照市場上廣告單曲以每首25元計費。

(二) ACMA意見:

- 1. 提出三立、八大、中天及民視等共12個音樂節目歌曲統計表(如附表2)以及提出電視台80頻道後使用音樂比例統計表(共16個頻道,如附表3),說明衛星電視部分節目使用其管理音樂比例高,此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無關。
- 與電視台完成簽約大致有8成,與電視台協商前,所 訂費率只是參考值,目前簽約費率沒有一家使用這個 費率,都是雙方協商可以接受的費率。
- 三、意見交流會後,ACMA提出調整費率(如附表4),衛星公會仍維持原主張,認為ACMA之費率應為MUST十分之一以下。
- 四、嗣大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於109年10月23日(申請書到局日)就「一般商業頻道」、「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及單曲費率參加申請審議。主張其頻道節目多元,應屬一般商業頻道,並提出大立電視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1月1日使用歌曲清單,總計使用1,418首(含重複使用)音樂著作,並自行比對MUST音樂578首(占40%),豪記公司音樂301首(占21%),委託打歌有99首(占6%),其餘表示歸屬不明請ACMA比對。
- 五、為了解衛星頻道利用歌曲情形,依雙方提供之使用歌曲清單,就ACMA之費率架構,區分頻道屬性採節目抽樣方式, 比對分析結果如下:
 - (一) 衛星公會提供14個頻道108年9月份清單,以ACMA主張 之八大、三立之音樂節目進行比對,歌曲使用占比如下表:

節目名稱	ACMA	衛星公會	清單(108 /	年9月份)	衛星公會清單
	自行統計	ACMA	MUST	其他	ACMA/MUST

	占比	占比	占比	(非集管)	
最好聽的歌	27.2%	44.77%	34.73%	20.50%	1.28:1
台灣的歌	51%	28.19%	41.61%	30.20%	0.67:1
台灣好歌聲	40%	22.52%	46.53%	22.52%	0.48:1
最美的歌	44.1%				
就愛瘋音樂	6.3%	8.72%	75.69%	15.60%	0.11:1
中國達人秀		3.85%	38.46%	57.69%	0.10:1
超級紅人榜	28%	衛星公會沒	清單只提信	共 ACMA 歌	# °
超級夜總會	29.4%				
80 頻道以後	45%~86%				

(二) ACMA提供已簽約電視台之使用歌曲清單,本局依ACMA之費率架構,就一般綜合頻道之「歌唱節目」、「非歌唱節目」、體育頻道、新聞頻道、客家頻道中以抽樣方式就部分節目歌曲清單進行比對,了解各不同屬性之頻道利用ACMA歌曲之情形,比對結果如下表。其中抽樣10個「歌唱節目」1,年度使用ACMA音樂5,787次,約佔使用MUST歌曲之41%;抽樣東森超視之「非歌唱型節目」2、緯來體育台及東森新聞台3等節目1個月使用ACMA音樂數,比對結果均為0次;客家電視台抽樣2個月清單,使用ACMA音樂22次,約佔使用MUST歌曲之9%;80頻道後之天良電視台(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年度使用ACMA音樂3,305次,約佔使用MUST歌曲之93%,為所有屬性頻道中與使用MUST歌曲數差距最小之頻道。

衛星電視台	費率項目	使用歌曲	出總數		
	ACMA 公告費率 →ACMA 調整費率	ACMA 歌曲數	MUST 歌曲數	ACMA/ MUST	使用 ACMA 音樂占比 ⁴
八大電視	一般商業頻道:前	20,136			
((108 年度)	一年度廣告總收	4,777	9,292	0.51	0.24
三立電視	入加上授權總收	10,282	•		•

¹八大電視:最美的歌、就愛瘋音樂、台灣好歌聲、台灣的歌、最好聽的歌。三立電視:超級夜總會、超級紅人榜。中天電視:我想和你唱、 天籟之戰、中國新歌聲。

²全民星攻略、發現北緯 30 度、愛玩客之老外看台灣、愛玩客之移動廚房、媽媽好神、樂活好正點、請問今晚住誰家。

³台灣1001個故事、台灣啟示錄、東森大社會、東森午安新聞、關鍵時刻。

⁴ 本欄位計算為 ACMA 歌曲數/使用歌曲總數。

((108年度)	入額之 0.2%	910	2,630	0.35	0.09
中天電視	→0.15%	3,967			
(108年度)	(MUST:0.33%)	100	2,147	0.05	0.03
		小計:5,7	787/34,385	5= 16.8% (§	使用 ACMA 音樂占
		比)			
		5,7	787/14,06	9= 41.1% (A	ACMA/MUST)
東森超視		5,948			
(非歌唱型節目)		0	52		
(108年8月)					
東森新聞	新聞頻道:	2,186			
(107年8月)	0.05%	0	1		
	→0.03%				
	(MUST:0.055%)				
緯來體育	體育頻道:	17,115			
(108年9月緯來	0.05%	0	29		
體育台)	→0.03%				
	(MUST:0.055%)				
客家電視	政府所屬頻道:	15,859			
(108年1月、10	前一年度政府撥	22	258	0.09	0.001
月)	款預算之 0.1%				
	→0.025%				
	(MUST:0.05%)				
天良電視	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	12,162	1	-	
(108年度)	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	3,305	3,478	0.95	0.27
	目:全年度總營收-廣				
	告佣金-租金收入-權				
	利金收入-利息收入				
	之餘額 1%				
	(MUST 無此項費率)				

六、 謹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二。

七、 承上,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我國衛星頻道約有150個,本項費率適用範圍廣泛,利用音樂複雜,協商後雙方之費率主張差距甚大。考量各頻道利用音樂情形不一,雙方提供利用之資訊極為有限,上述抽

樣節目僅是衛星頻道節目之一小部分,本案能否依照上述抽樣節目之比對數據進行費率審議?若可以審議,費率如何決定?

- (二)依上述資料若不足以審議費率,後續如何處理?
- 一、目前 ACMA 與衛星公會所提資料,僅是部分衛星頻道一小部 分資訊,相當有限,考量本案費率雙方協商過後仍未有共識, 雙方再能提供之資料亦極為有限,若就目前智慧局抽樣比對 資料,以 MÜ ST 費率為基礎依一定比例計算作為 ACMA 費 率,可解決雙方費率之爭議,促進授權市場和諧,應屬可行, 惟智慧局就該比例之計算應有具體數據佐證。

結論

- 二、另概括授權係採年金制,本案費率依頻道屬性計費,授權各 頻道不限次數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全部著作,故基本上不會 就個別節目之使用歌曲情形再作特別之處理,因 ACMA 已有 一般商業頻道、購物頻道等費率,如再針對頻道有播放以歌 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內容,加註一項作為 費率計算方式,是否必要?二者如何區分?易滋爭議。
- 三、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單曲費率,目前其他集管亦 無此項費率,因雙方就費率數額主張差異太大,沒有共識, 難以進行審議,本項費率如不予審議,採暫緩實施之方式尚 屬可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暨「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

錄

一、時間:109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毛組長浩吉 紀錄: 許雅雯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 略

七、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先由申請人陳述意見,接由 ACMA 代表說明, 最後為意見交流)

案由一: ACMA 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

- (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1. 衛星公會之會員是線性直播頻道,原本應該不是公開傳輸費率使用 對象,但在6月17日收到 ACMA 的公文將本公會會員列為收費對象, 為了謹慎所以也提出了公傳費率審議,至於公傳的下載型式、串流 型式,目前會員拿到衛星電視執照的營運型態是沒有含這個部分, 當然市場上可以談費率,但在法律上我們要適用這個費率是有疑義 的。
 - 2. ACMA 公告費率太高,主要是從使用率和管理率來看,根據所屬會員 14 個頻道 108 年 9 月份的統計資料,其中也有涵蓋到 ACMA 音樂使 用率高的頻道,ACMA 音樂使用率占比是 0.23%,使用率確實偏低,歌曲管理曲目上,ACMA 管理歌曲部分是 MÜST 的 0.24%,所以認為

費率應在 MÜST 十分之一以下,以往會員支付的使用報酬都相當穩定,所以在授權互動上,希望是合理及可行的常態費率,以促進著作流通及著作利用意願。

(二)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范立達:

- 1. 針對 ACMA 公告費率,與另一集管團體 MÜST 管理音樂 1,700 萬首, 市占比為 70%, ACMA 管理 4 萬首,市占率只有 0.17%,兩者市場地 位差異大,「一般娛樂」類費率 MÜST 是 0.8%, ACMA 是 1.2%,雖然 其中 65%是上載重製費,35%是公傳,但換算下來公傳占了 0.42%也 是相當高,因此從市占比,其費率應調降至 0.001%才合理。
- 2. ACMA 將上載重製和公傳費率綁在一起並非合理,利用平台應該取得公開傳輸授權基本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有一些內容已經在源頭取得重製權利,不見得所有公傳曲目都要再取得上載重製費,二者權利應該拆分。

(三)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 1. 針對程序部分,主管機關認為集管條例第 25 條利用人之定義包含利用人團體(公會),如果利用人團體可以作為申請人,其權利是原始取得或是會員委託而來?如果是原始取得,那會享有權利而無義務,就是他可以替會員申請審議但無義務督促會員和 ACMA 簽約。另外如果公會意見和會員有衝突,會以誰為主?也就是說如果會員已經簽約,公會可以再申請審議嗎?
- 2. 有關衛星公會會員是否適用公傳費率之部分,因為電視台有些節目會放在 FB 或 Youtube,就會涉及公傳,ACMA 和電視台談公開播送的時候會和公傳費率談一個概括金額一起授權,然而電視台會使用的部分應該只有串流型式的部分,而不是將本會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的全部項目申請審議,這樣的範圍太大,而且也不是他們所適用的範圍,公會應該再釐清。
- 3. 特別要說明的是,管理音樂多寡,應該非費率審議最主要依據,MÜST

管理歌曲實際是否 1,700 萬首?是否電視台都會用到他的音樂也不一定,反而有些電視節目使用 ACMA 音樂是比較多的,這邊有 1 份資料給大家參考,有關三立的部分,超級紅人榜、超級夜總會使用音樂占 28%,八大節目使用 ACMA 音樂有到 44%等等,所以節目型態不同使用比率也不同,還有電視 80 頻道以後的電視台,用歌唱節目販售商品的節目型態,這些節目使用 ACMA 音樂比率是高的,MÜST音樂反而使用比率不高。

4. 另外北京愛奇藝申請審議的部分,因為北京愛奇藝未落地,台灣法令根本管不到,是否具備申請審議資格恐有疑義,又愛奇藝主張107、108年各只用4首音樂,我們這邊目前統計,愛奇藝107年使用了239首,108年使用了244首,使用音樂數並不是少的。

(四) 主席:

- 公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在集管條例第 25 條該條的立法說明已有 闡明利用人包括利用人之團體,對使用報酬有異議時,得申請審 議。所以衛星公會代表會員提出審議是符合規定的。
- 2. 審定的費率是利用人支付義務之上限,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後另支付更高費用,並未禁止。費率審議之結果,對利用人而言,若要求超過費率的金額部分,則利用人沒有支付義務。至於個案上,雙方當事人可以在費率架構下協商雙方可接受之價格。
- 3. 本案衛星電視台是否適用 ACMA 所訂之各項公傳費率?那些電視台有適用必須先界定,未適用之費率項目,應無審議之必要。至於北京愛奇藝,因在台灣設有伺服器有進行公開傳輸之行為,就有義務支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據了解,北京愛奇藝已和 MÜST 洽談並支付使用報酬,所以 ACMA 應該也可以向愛奇藝之利用行為請求支付報酬。針對衛星公會申請審議 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所有項目,請雙方說明那些費率項目是衛星電視台可以適用的。

(五)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目前電視台會使用到的還是在串流型式有關一般娛樂電視節目這部分,例如將節目上 Youtube 或其他網站平台,其他費率應該沒有。目前了解有東森、八大、年代、中天、緯來、聯利媒體、三立這些電視台都會在其節目上做廣告播送,會透過這個模式收取廣告費。

(六)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Youtube 網路平台應該已經支付公傳使用報酬,這是業界通例,二來我們的行為是被拆帳,並非直接公傳行為者,Youtube 才是公開傳輸,我們內容業者是上架給他的,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法律上應該是 Youtube 支付。

(七) 主席:

衛星電視台的節目上架到 Youtube,因為 Youtube 只是平台,內容提供者是衛星公會會員,例如中天電視台將節目放在 Youtube 上,公開傳輸的行為人是上架的人,不是平台。

(八)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就我們所知,公傳費用實際上已經支付,內容提供者可以不用再收。

(九) 主席:

請利用人先行了解 Youtube 平台業者是否已支付 ACMA 公傳費用,如果平台已經支付,當然就不用再支付,請 ACMA 先說明相關之平台是否已支付費用。

(十)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除了 Youtube 及 FB, 甚至連官網都有放節目,所涉及的公傳型態是不同的,使用的平台不只有 Youtube,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重複收費,如果 Youtube 已付費給我們,當然上架這部分就不會再找電視台。

(十一) 主席:

如同 ACMA 所言,電視台自營官網,就有公開傳輸行為,就應該取得授權,至於該公開傳輸適用之費率項目為何?則請公會向會員與 ACMA 再協商釐清,並提供資料,才能進行審議。

(十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如果指的是電視台官網,衛星公會會員所領的執照行為是不包含官網的,不過沒關係,官網的部分我們可以再研究,因為還有一些細節包含利用模式、技術模式、點閱及付費行為等都要再作了解。

(十三) 主席:

委員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

(十四) 李委員修鑑:

集管條例第 25 條未寫明公會有資格申請審議,立法說明本身不是法律,不應援引解釋。另外依申請審議須知,申請人必須是是對於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之利用人,是法人或自然人,公會沒有這個權利及資格。

(十五) 主席:

本局針對費率審議已進行多年,有關公會是否可以為其會員提出費率審議,過去在行政訴訟時也爭執過,法院判決也確認公會為適格之當事人,利用人之定義如有必要,可於下次修法再檢討。委員是否還有其他詢問?

(十六)章委員忠信:我想問 ACMA,北京愛奇藝是否有用到 ACMA 的音樂?ACMA 是否會向北京愛奇藝收費?如果會收費當然可以申請審議。

(十七)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會向愛奇藝收費,只是申請審議者要有遵守法令之義務,例如支付暫付 款或確保日後會依審定之費率繳費,而愛奇藝是北京公司,我們無法要 求。

(十八) 李委員瑞斌:

請問 ACMA 已經和衛星公會會員簽約的部分,是不是就是現在衛星公會提出審議之部分?

(十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這些電視台和我們簽約的部分含公傳和公播,包括今天要審議的2個項目。

(二十)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公會和一般協會不同,我們是依商業團體法正式成立的產業公會,會員確實是委託公會代為提出審議,那會員為什麼同時間會和 ACMA 進行簽約,因為集管團體有刑事追訴權,即使我們對費率認為不合理,但都會簽約,不能說簽約代表認同。我們的會員一向持續、穩定的支付使用報酬,這是我們對著作權的尊重,但不代表認同費率。

(二十一) 李委員瑞斌:

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以前發生在 ARCO 的案例是有些公、協會的會員已經協商好簽約了,但公、協會繼續申請審議,這樣程序是否適合?

(二十二) 主席:

費率審議結果是使用報酬支付的上限,利用人對於超過之部分沒有支付 義務,比如審議結果是 200 元,如果協商是 230 元,那對於超過的部分 是沒有支付義務的。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約是一回事,但集管條例並沒 有限制利用人簽約後,就不能申請審議費率。

(二十三)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范立達:

之前代表北京愛奇藝有和 ACMA 談過授權契約,那時我們有表明會申請審議,ACMA 有說二件事不衝突,可以先談簽約,審議也可以齊頭並進,並非簽約就不能申請審議,也不是說簽約就認為費率合理。

(二十四)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之前談的是雙方可以接受的金額,這是協商金額,如果他們不願意,可以支付暫付款處理,雙方是以互相同意的金額簽約,如果 ACMA 開的價格很高,我想利用人不會簽約,所以已經簽約又提出審議,這樣合約的效力為何?我是有些困惑。

(二十五) 李委員修鑑:

依集管條例申請審議是否要先繳足暫付款?

(二十六) 主席:

依照集管條例第 25 條利用人對集管團體訂的費率有異議就可以申請審議,至於有無支付暫付款只是作為免除民、刑事責任的條件;不論有無申請審議,沒有支付暫付款,就要負擔民、刑事責任。二者不同概念,

是不同的法律關係。

(二十七) 張委員懿云:

費率審議和是否已經簽約建議脫鉤處理,請問衛星公會會員是否還有部分會員還沒簽約?還是全部都簽了?第二,關於費率審議,公會和 ACMA 就使用歌曲數各有主張,公會是否有不同看法或證據?可以提供審議參考。

(二十八)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會員中部分已簽約,部分未簽約,有簽約的也有明確表示委託公會提起審議,大家簽約同時也有附註未來依費率審議結果處理。第二,ACMA提出之使用資料,是以個別 ACMA 音樂使用率高的節目擴大作為整體的使用率,這樣分母會差很多,而公會很有誠意的提出的 14 個頻道,各種頻道類型都有,確實使用率上只有 0.23%,而費率我們也只是主張MÜST的十分之一。

(二十九) ACMA 賴董事文眷:

ACMA 現在和電視台完成簽約大致有 8 成,與電視台協商前,花了很多時間側錄節目,不同通路使用曲目數都不同,費率只是參考值,如果僅用一個費率適用所有電視台,會適合嗎?目前簽約費率沒有一家是用這個費率,都是雙方協商可以接受的費率。

(三十) 張委員懿云:

我想問 ACMA 對於原本訂的費率,完成協商已經簽約的電視台大概是以 原費率多少成完成簽約?是不是可以提供主管機關參考,這或許比較貼 近市價。

(三十一) 主席:

就概括授權公開傳輸費率審議的部分,請雙方會後先確認電視台適用的 費率項目,因為有利用到的才能提供數據資料供審議參考,本案先做這 樣的處理,再繼續審議。

(三十二)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范立達:

最後補充,MCAT 已被廢止,應該不能作為費率參考標準,如果要參考

費率,應該以 MÜST 做為參考。

案由二: ACMA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三十三)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三十四) 主席:

衛星公會申請審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與前面公開傳輸差不多。費率架構上,申請人和 ACMA 各自提出 MÜST 和 MCAT 費率做比較, ACMA 公告費率大概是 MUST 三分之二左右,而 ACMA 費率與 MCAT 比較大概是高了 0.5 至 1.5 倍; 單曲部分, ACMA 費率是每首 8,000 元至 16,000元, 衛星公會則提出和其他權利人有 1 首 25 元之授權約定,雙方對於費率大致上是這樣的差異,先請衛星公會說明。

(三十五)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法律本來就規定利用人有兩種選擇,從 ACMA 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 其實個別頻道的利用情形是不一樣的, ACMA 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過高,會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因為等於利用人沒有選 擇。再次重申我們會員尊重智慧財產權,但希望有合理的費率,市場上 實際利用情形,有跟其他權利人單曲是 1 首 25 元的授權, 這跟 1 首 8,000 元至 16,000 元差距實在太大,無論如何單曲費率須是合理可執行的, 這是我們的訴求,確實在不同頻道上,就了解,有時候在利用行為上, 偶爾用到 1 次卻要支付高額費用。

(三十六)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既然是授權就是雙方互相協商的,節目裡究竟使用多少歌曲,用利用情形去談概括金額是現在費率訂定的方向,衛星公會有資格申請審議,但也希望公會可以了解他的會員如何和我們簽約。另外公會提出去年9月份利用的歌曲,我們所有的費率都是和電視台談定的,有關音樂使用,沒有使用就不用付費,即使訂了費率,因沒有辦法知道他使用到什麼音樂,也不可能發函給他們要來取得授權,例如衛星公會會員人間電視台、高點傳媒或其他境外頻道,其實不知道他有沒有使用到我們的音樂,也沒有通知他們來談授權,他們也不會主動找我們授權。相信使用

者有使用會主動跟我們談,如知道的 ACMA 也會找對方談,目前所簽訂的費率是雙方可以接受,針對該年度的公開播送去談一定的金額,這個金額我們的做法會包含公傳。

(三十七) 主席:

衛星公會希望 ACMA 的費率可以和 MÜST 比較作出調整,費率降至 MÜST 十分之一以下,而單曲的部分,提出市場上 1 首 25 元之費率參考。費率怎麼訂才合理,還是希望雙方提供資料給本局參考。針對衛星公會希望費率是 MÜST 十分之一的部分,ACMA 有甚麼看法?因為每個頻道屬性不同,是否有調整空間,或雙方可否就費率再做溝通。

(三十八)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集管團體依法必須公告費率,當然各費率雙方可以再協商,至於用 MÜST 管理歌曲 1,700 萬首和 ACMA 的 4 萬 1 千首比擬,我們之前就說過,有關音樂使用不是看管理歌曲數量來決定費率,而是視電視台使用多少音樂而定,這樣應該比較合理,我們不排斥費率雙方可以再協商,但用 MÜST 的費率來比擬是不合理的。

(三十九) 主席:

目前本案審議費率的資料都不足以使本局進入實質的審議,雙方是否有足夠的數據資料提供作為費率審議參考?另委員有無要詢問?

(四十) 賴委員文智:

針對概括費率和單曲費率部分,請問 ACMA 原先公告費率之決定基礎為何?

(四十一) ACMA 范信賣總經理:

我們是參考 MCAT 的費率,依據我們管理歌曲數 4 萬 1 千首,而 MCAT 當時管理 2 萬 6 千首,所以是照這個比例來擬訂。單曲部分 MCAT 所訂的費率是商業每首每次 12,000 元,非商業 6,000 元,我們按管理歌曲數量作比擬,所以商業是 16,000 元,文化、教育及政府所屬單位是 8,000元。

(四十二) 主席:

- 1. 電視台的利用行為大多會使用概括費率,而較少使用單曲費率,當時 MCAT 單曲費率因為太高且有爭議所以是沒有經過審議的,ACMA 參考 MCAT 費率訂出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費率太高,而公會所屬會員即使音樂使用量少,也不太可能適用這麼高的費率,ACMA 應該再思考訂這樣的費率是否有意義?
- 2. 另外 ACMA 比照 MCAT 所訂費率增加 0.5 倍至 1.5 倍的費率是否合理可能還是有問題。因為 ACMA 強調費率是依歌曲利用情形而非管理歌曲多寡。MCAT 歌曲當時大概管理 3 萬多首,按 ACMA 所述如果是用和 MCAT 管理歌曲數比較去調整費率,則與前面表示依照使用歌曲多寡決定費率,則有所衝突。

(四十三)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因為 ACMA 和 MCAT 管理歌曲型態相近,所以這樣的比擬是合理的,如果和 MÜST 比較當然是不合理的,因為歌曲型態不同,不知道這樣的說明大家是否能接受。至於單曲費率過高的部分,可以再討論協商適合電視台或雙方可以接受的費率。

(四十四) 金委員世朋:

當初訂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是讓利用人有選擇,可是這樣高的單曲費率變成利用人無法選擇,使利用人只能使用概括之費率。這樣的費率如果是在小巨蛋唱歌公開演出是合理的,因為只表演一次。

(四十五) 黄委員致中:

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使用報酬率須參考5個因素,ACMA所訂單曲 費率8,000元至16,000元是否參考這5個因素費率?如果有,是如何以 這5個因素決定費率?

(四十六) 李委員瑞斌:

- 有關愛奇藝代表提到 MCAT 被廢止費率不值得參考的部分,並非正確, MCAT 被廢止並非和費率有關,他的費率經過智慧局審議的部分,還是值得參考的。
- 2. 另外請問 ACMA 有關單曲計費的部分,係依據 MCAT 的單曲費率做微

調,ACMA 認為可以用 MCAT 費率作為基礎微調的理由是什麼?

- 3. 目前為止 ACMA 已經簽約的使用人,就這個項目,是否有單曲計費的需求?
- 4. 最後一點提出給大家參考,ACMA 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雖 然實際上還有協商空間,但畢竟是公告費率必須有更多的說明支 持,否則乍看之下是偏高,但我對衛星公會提出每首 25 元個人也 無法接受,因為不論 ACMA 或 MÜST 管理歌曲是流行音樂,但久升或 汪臨臨的音樂屬性不是流行音樂,而是罐頭音樂、效果音樂,背景 音樂,他的市場價值不會等同 ACMA 或 MÜST 所管理之流行音樂。

(四十七) ACMA 范信賣總經理:

剛剛黃委員所提費率訂定參考了那些因素?主要是有些 ACMA 音樂在市場上使用率高,所以訂這樣的費率。單曲部分是參考 MCAT 費率,至於主席提到 MCAT 管理歌曲數應該有 3 萬多首,為何我們提出 2 萬 6 千多首的數字?據了解是因為當時有些 MCAT 的會員退會所以影響到管理歌曲數。我們是認為 ACMA 管理音樂價值或使用狀況比 MCAT 好,所以稍微調整單曲費率,且 ACMA 管理的歌曲有這樣的價值。當然費率公告後審議過程中,如果衛星公會有意見仍可以互相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費率。另外,目前已經簽訂的合約中沒有採單曲計費的電視台。

(四十八) 章委員忠信:

- 單曲費率是有必要的,因為概括費率之外,也許有些利用人計算結果認為用單曲計費比較划算,他可以去做調整。那麼單曲費率也可以做為概括費率是否合理之標準,這兩個是有關係的。
- 2. ACMA 可能有誤解,一首歌多少錢是市場機制問題,歌曲利用時可能非常值錢,幾萬元也不為過,不過集體管理團體所處理的是小權利不是大權利,一首歌用來當主題曲可以幾萬元,今天是在討論大量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那是多少錢?用一首歌沒有多少錢,他的替代性很高,用哪一首歌都可以,所以要透過集管團體處理。
- 3. 集管組織管理的小權利,正是因為價值不高,不可能坐下來談一首

歌要多少錢,要透過集管組織來處理,所以結論上他不是大權利, 是大量利用、替代性很高的音樂。另外單曲的部分是一定要有的, 他還是有一個計算基準,可以比概括費率計算出的單曲高一點,鼓勵大家用概括費率,但對於有些節目使用音樂少,想要使用單曲計費時,依集管條例集管組織應該有義務提供在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費率讓利用人選擇。這方面請 ACMA 再去思考,在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單曲費率應該有合理公平的對待。

(四十九) 金委員世朋:

認同章委員見解,當初集管條例規定概括授權下有概括費率和單曲費率 二種選擇,ACMA 訂這樣的費率會讓利用人無法選擇單曲,舉例而言概 括費率1年是100萬,1天用1首,單曲也不過2,700多元,現在訂8,000 元至16,000元,會使單曲費率根本無法使用,完全抹煞立法意旨。如 果這是演唱會公開演出的費率還算合理,因為只有1場只唱幾首歌而且 收入金額高。但這不一樣,會有量的問題,單曲費率不能太高,如同章 委員說法單曲和概括費率間還是有關連性的。

(五十) 主席:

今天雙方意見都有表達,費率部分衛星公會提的十分之一,ACMA 能否接受?請雙方再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參考。

(五十一) 施科長偉仁:

- 1. 本案主要問題在於衛星公會會員節目異質性高,即使同類型電視頻 道裡面的節目異質性也很高,所以 ACMA 和申請人對於合理費率看 法不同,國外有些集管對於這種情形會做細緻的區分,比如分段授 權,ACMA 費率架構也是廣告費和授權費拆分,看是否有可能用節目 去拆分,例如我們的廣播電台費率雖然複雜但是比較細緻。這部分 提供雙方參考。
- 2. 另外案由一有關電視台公開傳輸行為部分,按 ACMA 說法是附帶於 公播授權,因為電視台的公傳利用比較單純是在 FB 或官網,所以 ACMA 是否要對此另外訂費率或者用附加的方式可以再思考。

3. 最後集管團體要訂使用報酬率是集管條例規定,所以還是要有一個 費率,可能無法每個案子都用個別溝通協商取代費率訂定。

(五十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 費率還是要可執行,如果行政上很繁瑣、成本高的,我想利用人也 會受不了。創作者並不是依靠公傳、公播來賺大錢,呼應章委員剛 剛提到公傳、公播為什麼必須透過集管團體授權的基礎上,費率的 確應該要合理化。
- 2. 另外單曲次每首 25 元,實際上汪臨臨和久升不只有罐頭音樂,其 創作老師也有知名的流行音樂,甚至廣告音樂之價值不一定低於流 行音樂,市場上確實有這樣的價格在。
- 電視台播出的著作,並非只有唱歌,利用音樂是視聽整體著作的一部份,已經從營收去拆分貢獻了,希望費率能合理一點,因為著作有其他價值並不是只有音樂,電視台的營收不是純粹來自於唱歌。
- 4. 費率的訂定要跟利用人協商,實際上很多時候協商是徒具形式,在 ACMA 召開 108 年 3 月 7 日意見交流會上提出的費率,和後來的 4 月 16 日公告費率完全沒有改變,協商好像沒有太多意義,如果費率公 告後再做協商這樣也只是形式。

(五十三) 主席:

- 1. 依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然雙方於協商時是否達成共識,並非主管機關能干涉,目前 ACMA 公開播送費率是依照頻道屬性,就廣告費及授權費按比例拆分,如果要改變費率架構,需要雙方再進行協商。
- 2. 會後請衛星公會和 ACMA 雙方先行釐清案由一有關衛星公會會員的 利用行為究竟適用 ACMA 公開傳輸費率的哪些項目? 因為有適用才 有審議之必要。再請申請人(含參加人)與 ACMA 就本二案費率架構 是否有調整的空間進行協商,並提供具體利用統計資料及已簽訂之 授權契約,供本局審議參考。

八、散會:下午4時10分。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CMA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
申請人/參加人	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意 2. 大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10		
衛星電視台:	2. 人工电优级切有限公司(参加人,10	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 一般商業頻	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		概括費率: MÜST 費率十分之一以下。
(二)音樂頻道: ji (向各有線管	總收入總額之 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2.	單曲費率:比照市場上廣告音樂1首25元。 大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商業頻道費率:實際使用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 總額之0.1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0.35%+0.05%+0.15%+0.04%)/4=0.14%
總收入總額	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總額之 0.08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總額之 0.05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15%為當		

年度使用報酬。

-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 播映通訊費之 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九)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 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 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 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 之餘額 1%計算。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衛星公會部分:

- 1. ACM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雖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 宗教音樂及背景音樂等,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 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與 申請人使用其他集管團體之音樂著作次數及程度相 比亦較少。
- 2. 比較 MÜST和 ACM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應依比例(MÜST管理之1,700萬首對比 ACMA 管理之4萬首)作為制定費率標準,ACMA 應調降其費率為 MÜST之百分之一以下 ACMA 管理曲目數量不到 MÜST管理曲目數量千分之三,制定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卻與 MÜST 相當(如下對照表),顯不合理。

項目	MÜST	ACMA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性頻道)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額之 0.33%	額之 0.2%
音樂頻道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額之 0.55%	額之 0.35%
電影台/卡通台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集管團體訂定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 1. 本會調查各電視台使用情況發現,即使歸類同樣類型 電視台,其使用本會歌曲數量與其年營業額、公司規 模大小及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數量都無直接正相關,而 係與其所製作節目型態有關,例如電視台製作節目屬 台語型態歌唱節目或屬於老歌型態歌曲演唱節目,則 使用本會歌曲數及次數都會非常高。例如中天電視台 「我愛冰冰 SHOW」、年代 MUCH 台「MUCH 金點秀」、三 立電視台「超級夜總會」、「超級紅人榜」、八大電視 台「台灣望春風」、「最美的歌」以及有線頻道80台 以後的歌場互動節目等,其利用本會管理歌曲及次數 皆較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高,這與集管團體所管理 音樂著作數量多寡無關,而是因節目性質不同,也不 是 MÜST 管理音樂數量較多,本會就應依管理歌曲數 量相對其管理數量比例來定使用報酬,而是必須依據 其使用狀況相互協商年度使用報酬費率。另有的同性 質電視台,由於其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較少,因此 要完全制定同一性費率,亦有實施上之困難,且亦會 發生不公平之處。
- 2. 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超過 4 萬首,與之前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較為相近。MCAT 衛星電視台費率前經智慧局審定,當時 MCAT 所管理音樂著作僅 2 萬 6 千首之多,且其被電視台使用之歌曲不如本會

	額之 0.165%	額之 0.1%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聞、體育頻道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前一年度廣告總收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額 0.055%	額 0.05%
購物頻道	無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
		利 30%之 0.15%計算
教育/宗教/文化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
	作費+播映通訊費之	作費及播映通訊費
	0.04%	≥ 0.04%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
民台、客家台)	0. 05%	款預算之 0.1%
按曲目次數計算	無	上述第(一)、(二)、
		(三)、(四)、(五)、
		(六)類單曲授權(限
		已確認使用曲目
		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
		(七)、(八)類單曲授
		權每首每次各8,000
		元計算。

3. 針對單曲計費,國內其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如汪 臨臨、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概括授權單曲計

多,因此本會制定費率是合理的(如下對照表)。況本 會強調公告費率係因法令規定,但本會仍秉持雙方互 惠協調之機制,透過收集每個電視台之個別使用情 況,商議雙方可以接受之概括年度使用報酬率。

項目	MCAT	ACMA
一般商業頻道(綜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
合性頻道)	上授權金收入總額	加上授權金收入總
	≥ 0.1%	額之 0.2%
音樂頻道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
	上授權金收入總額	加上授權金收入總
	≥ 0.2%	額之 0.35%
電影台/卡通台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
	上授權金收入總額	加上授權金收入總
	≥ 0.05%	額之 0.1%
新聞台/體育台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	前一年度告總收入
	上授權金收入總額	加上授權金收入總
	≥ 0.02%	額之 0.05%
購物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
	利 30%之 0.1%計算	利 30%之 0.15%計
		算
教育/宗教/文化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	以前一年度節目製
	上授權金收入總額	作費及播映通訊費
	≥ 0.03%	≥ 0.04%
政府所屬頻道(如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以前一年度政府撥
原民台、客家台)	0.15%	款預算之 0.1%
按曲目次數計算	每首每次:	每首每次:
	商業 12,000 元	商業 16,000 元

費方式向申請人收費,核其與本會成員約定之單曲費率為每首每次各25元,ACMA制定之單曲費率每首每次高達8,000元至16,000元,差異極大。如申請人選擇以單曲費率計費,將給付高額之授權費。致申請人事實上無法選擇以單曲費率方式計費,架空集管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之目的,使申請人蒙受不利益。

衛星公會針對 ACMA 回應再回覆之意見:

統計所屬會員 14 個頻道 108 年 9 月份音樂使用情形,該等頻道在節目與廣告中所使用之音樂共計 541,388 次,其中使用到 ACMA 之音樂為 1,249 次,占比為 0.23%,電視台使用 ACMA 之音樂比率甚低,主要使用在歌唱性質節目。ACMA 表示,其管理之曲目為 4 萬多首,而 MÜST 管理之音樂著作曲目數量為 1,700 萬多首,ACMA 管理曲目僅為 MÜST 的 0.24%(如附表 1),且本會會員在 ACMA 音樂使用上實屬偏低,建議 ACMA 公開播送費率應予調降,並為 MÜST 費率之十分之一以下。

非商業、政府所屬 文化、教育、政府 頻道 6,000 元 所屬頻道 8,000 元

109年5月11日亞太松字第10900070號函、109年6月 4日亞太松字第1090077號函:

本局意見交流會後,提出調整費率(如附表 4)。單曲部分,ACMA表示無經智慧局審定之費率可參考,並提出利用人(國運實業有限公司、麗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依公告單曲費率 1 首 16,000 元簽約之資料。

109年6月16日(109)衛廣字第023號函:

- 1. ACMA 管理歌曲數量遠不及於 MÜST,且會員使用 ACMA 歌曲較少,ACMA 概括授權費率應為 MÜST 費率十分之 一以下。
- 2. 單曲費率過高,應比照廣告音樂公播單曲次25元計 價。

大立電視 109 年 10 月 23 日參加申請審議:

參加申請審議項目:

-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庸 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為當 年度使用報酬。
-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 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 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 權每首每次各8,000元計算。
- (三)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 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 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 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
- 1. ACMA 所訂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 就「與申請人協商之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利用人 利用著作所獲致經濟上利益」「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 與量 | 予以審酌,並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說 | 109 年 11 月 12 日亞太松字第 109125 號函: (回應大立

109年8月3日亞太松字第10900090號函(回應衛星公 會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023 號函):

- 1. 電視台製播的節目內容各有不同,其中使用到的音樂 類型亦有差異,各電視台實際利用本會歌曲情況為 何,不可一概而論。又管理歌曲數與歌曲實際被利用 之情形並無關聯,僅形式上比較二協會管理歌曲總數 間差異,而認定費率應依 MÜST 費率調整,實質上並 不合理。
- 2. 專為廣告編寫之音樂多為純演奏或片段旋律,與本會 管理歌曲具備完整詞曲,且無用途限制,兩者本質上 有不同;又電視台與汪臨臨所屬老師締約,係向個人 申請授權,與協會之規模無法等量齊觀,無法類比作 為單曲授權費率之參考。
- 3. 提供電視頻道 80 台之後使用歌曲清單。(統計比例如 附表 3)

109年8月11日亞太松字第1090095號函:

提供衛星電視台已簽約之電視台使用 ACMA 歌曲清單資 料(如附表 5)。表示電視台提供之清單,記錄所有使用 到的歌曲,除一般演唱、演奏之用外,尚包含庸告音樂、 背景音樂、特效音樂等,若將此等音樂全數納入歌曲總 數並計算使用比例,會降低使用其管理歌曲之比例。

明義務,未說明訂定費率之參考因素,包含利用數量、利用頻率、比較其他集管團體費率等客觀因素。

2. 據 ACMA 通知,申請人僅利用 18 首歌曲,其利用率占其管理歌曲 4 萬首僅 0.045%,無論從概括費率或單曲費率均過高,且顯不合理。

大立電視針對 ACMA 回應再回覆之意見(109 年 12 月 4 日 審議陳報狀):

- 1. 大立電視節目非單純以歌唱為主,尚包含其他多元化 節目,並就 ACMA 綜合性頻道費率架構表示:如 A 公司 旗下子公司 B 利用著作獲得收益,應以實際使用人 B 之收益計算而非 A 公司
- 2. 建議刪除單曲授權之使用報酬費率。

大立電視110年1月18日審議陳報狀:

提出大立電視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使用歌曲清單,總計使用 1,418 首(含重複使用)音樂著作,其中 578 首(占 40%)為 MUST 管理,301 首(占 21%)為豪記公司所有,委託大立電視台打歌有 99 首(占 6%),其餘歌曲請 ACMA 確認。

公司審議理由)

- 1. 表示有線電視頻道 80 台以後之歌唱互動節目,其利用 ACMA 管理歌曲及次數均較 MÜST 管理歌曲高,這與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數量多寡無關。
- 2. 大立電視台上架有線電視系統之收視占比近 100%為 全國性頻道,此外,其頻道於 24 小時之節目中,使 用音樂之節目合計 21 小時,且節目使用 ACMA 管理之 音樂著作比例為五成左右。

109年12月24日亞太松字第1090150號函: (回應大立電視意見)

申請人宣稱具有多元化之節目內容,然在有播放以歌唱 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之前提下,應直接適用 「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之費率」。

部分頻道108年9月份ACMA音樂使用占比

. . . .

編號	頻道名稱	9月份音樂	使用次數	9月份ACMA	A使用次數	ACMA占比
1	八大第一台	節目	11,229	節目	971	1.55%
1	八八第一百	廣告	51,478	廣告	0	1.55%
2	三立台灣台	節目	17,437	節目	84	0.22%
Z	二五口泻口	廣告	20,514	廣告	0	0.2270
3	三立都會台	節目	12,579	節目	117	0.33%
3	二世間日	廣告	23,254	廣告	0	0.33%
4	SETN/iNEW	節目	3,629	節目	0	0%
4	S	廣告	40,100	廣告	0	070
5	MUCH TV	節目	1,210	節目	73	0.35%
	WIOCH I V	廣告	19,410	廣告	0	0.3370
6	非凡新聞台	節目	9,089	節目	0	0%
0	オトノ 七村 口車」 ロ	廣告	96,128	廣告	0	070
7	非凡商業台	節目	12,657	節目	0	0%
	非凡岡耒ロ	廣告	49,391	廣告	0	070
8	緯來綜合	節目	4,535	節目	0	0%
0	台	廣告	21,547	廣告	0	070
9	緯來戲劇台	節目	4,260	節目	0	0%
,	《中人人员入除11口	廣告	21,489	廣告	0	070
10	緯來電影台	節目	1,456		4	0.02%
10	神术电影口	廣告	24,720	廣告	0	0.0270
11	緯 來日本台	節目	7,704	節目	0	0%
11	神水口本口	廣告	23,911	廣告	0	0 70
12	緯來育樂台	節目	777	節目	0	0%
12	※ ハクボロ	廣告	20,159	廣告	0	0 70
13	緯來體育台	節目	17,549	節目	0	0%
15		廣告	25,176	廣告	0	070
共	14個頻道	全部次數	541,388	ACMA次數	1249	0.23%

電視台	節目名稱	年度	歌曲總數	一使用歌曲數 -	使用比例(%)
电机口	超級紅人榜	107	453	127	28
三立		107	593	165	27.8
	超級夜總會	108	531	156	29.4
	三位合計		1577	448	28.4
	台灣好歌聲	重播	300	120	40
	最美的歌	重播	603	266	44.1
八大	就愛瘋音樂	108	442	28	6.3
	台灣的歌	重播	104	53	51
	最好聽的歌	 重播	151	41	27.2
	大大合計		1600	508	31.8
en ar egestek en en en	我愛冰冰SHOW	108	89	31	34.8
中天	冰冰SHOW	107	352	153	43.5
	中視合計		41	184	41.7
	台灣的聲音	108	160	11	6.9
		107	624	72.	11.5
民視	台灣那麼旺	108	504	6	1.2
		107	72	30	41.7
	福爾摩沙音樂廳	108	228	105	46.1
		arterbaren aten Balanterak	1588	224	14,1

附表3

電視頻道80台之後使用音樂比例統計(含歌曲明細)

頻道、電視台名稱	蒐證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使用歌曲數	ACMA歌曲使用數	使用比率	明細頁碼
86-信吉電視台HD	108/04/22	21:00	2:00	30	16	53%	2
87-冠軍電視台HD	108/03/22	22:00	2:00	26	17	65%	3
88-八大娱樂台	108/03/11	11:00	14:00	30	20	67%	4
94-誠心電視台HD	108/04/03	18:30	2:00	36	18	50%	5
99-威達超舜生活台	108/03/11	14:30	18:00	26	17	65%	6
100-台灣藝術台HD	108/03/25	13:00	16:00	16	12	75%	7
106-信大電視台HD	108/05/08	22:30	1:00	21	18	86%	8
107-全大電視台	108/04/02	2:00	6:00	19	10	53%	9
110-天良綜合台HD	108/05/27	22:30	02:30	22	10	45%	10
111-番薯電視台HD	108/04/09	18:30	21:30	12	7	58%	11
112-富立電視台HD	108/04/12	18:30	22:00	19	12	63%	12
114-冠軍夢想台	108/04/02	13:30	15:30	15	8	53%	13
115-新天地民俗台HD	108/03/12	14:00	16:00	13	10	77%	14
118-天美麗電視台	108/04/19	18:30	0:00	22	10	45%	15
119-大立電視台HD	107/11/27	5:00	9:00	18	10	56%	16
119-大立電視台HD	108/04/09	22:00	1:00	17	9	53%	17

	衛星電視台費率比較表	
ACMA108年4月16日公告費率	MCAT公告之費率(100年第11次審 議會議紀錄)	ACMA重新修訂之費率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 入總額之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 道):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 收入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 酬。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人加上授權總收 入總額之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音樂頻道:年度廣告總收 人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 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 下同)總額之0.2%為當年度使用報 酬。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 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年度廣 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 廣告總收人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7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頻道:年度廣告總收 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2%為 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人加上授權總收人總額之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人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體育頻道:年度廣告總收 入加上授權總收人總額之0.02%為 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 利30%之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 業毛利30%之0.1%為當年度使用 報酬。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0.1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 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七)、宗教、教育公益性頻道: 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 總額之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 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 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 算之 0.017%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九)、上述第(一)、(二)、(三)、(四)、 (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 曲目者):每首每次各16,000元計 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 次各8,000元計算。		(九)、上述第(一)、(二)、(三)、 (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13,000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6,500元計算。
(十)、每首音樂使用以5分鐘以內為 一單位,超過5分鐘為二單位計算, 依此類推。		(十)、每首音樂使用以5分鐘以內為 一單位,超過5分鐘為二單位計算, 依此類推。
爾註·本項實率均係包含目爾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 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 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 和。		備註:本項實學均係包含目何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1%計算。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租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1%計算。

附件三、107、108年度與ACMA締約之衛星電視台提供使用音樂清單統計明細

簽約對象	頻道	頻道名稱	年度播放音樂總次數 (A)		年度播放ACMA管理音樂 之次數(B)		單位:3 年度播放ACMA管理音樂 之比例(B/A)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AND	6	(民視HD台)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21 Jahris Arwinst i wood from	Adapt Continue of the Continue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53	民視新聞台	x	X		X	v	
	151	(民視第一台)			X		X	X
	152	(民事台灣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文化基金會(客家電視)	17	客家電視台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1,018	474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	25	東森幼幼台						
	32	東森綜合台						
	33	(東森超視)						
東森電視事業	40	東森戲劇台						
股份有限公司	51	東森新聞台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374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57	東森財經新聞台				A 1995		
	62	東森電影台						1.5
	66	東森洋片台						14.5
	26	緯來綜合台		7.0				
	43	緯來戲劇台						
	63	緯來電影台						
緯來電視網	71	緯來育樂台	X	X X	×	X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72	緯來體育台				10.00		
	77, 77	緯來日本台						
	27	緯來精采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7	八大第一台						
八大電視	28	八大綜合台	descrip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Ann Arts de I - Ann alout		40.000	4-4-31-4-44	
股份有限公司	41	八大戲劇台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26,112	19,220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88	八大娛樂台						
<u> </u>	MOD321	八大優頻道	<u> </u>	·		1 1 1		1.11
	29	三立台灣台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2,311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三立電視	30	三立都會台	無統計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54	三立新聞台						
	89	三立財經新聞台			<u> </u>		<u> </u>	·
中天電視	36	中天綜合台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天娛樂台						
	52	中天新聞台						
	37	東風衛視台	x					1.0
集體棧國際行銷事業	45	JET綜合台		X	X	X	X	X
股份有限公司	78	國興衛視台						
<u></u>	96	華藝台灣台	2.2.13					
年代網際事業	38	MUCH TV	X	無統計資料	X	無統計資料	X	無統計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50	年代新聞台						7///WUIT 54.1
	42	TVBS歡樂台		1.0		10. 5.1.4		140
聯利媒體	55	TVBS新聞台	X	X	X	X	x	x
股份有限公司	56	TVBS頻道						
<u> </u>	MOD	TVBS精采台			<u> </u>			L
害体推委担定证	49	壹新聞台			Х	х	x	х
壹傳媒電視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影台	X	X				
双切角根公司		壹綜合台						
飛凡傳播	58	非凡新聞台			V			.,
股份有限公司	90	非凡商業台	X	X	X	X	X	X

第1頁(共2頁)

附件三、107、108年度與ACMA締約之衛星電視台提供使用音樂清單統計明細

88 /4 . -h

							-	單位:次
簽約對象 頻道	頻道	頻道名稱	年度播放音樂總次數 (A)		年度播放ACMA管理音樂 之次數(B)		年度播放ACMA管理音樂 之比例(B/A)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凱亞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85	凱亞綜合台	Х	Х	х	х	X	х
信吉傳播 股份有限公司	86	信吉電視台	Y X	13,193	Х	3,568	×	27.04%
鑫傳視訊廣告	87	冠軍電視台	Х	Х	х	×	X	X
股份有限公司	114	冠軍夢想台						
誠心衛星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94	誠心電視台	x x	Х	X	Х	Х	X
奇蹟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	99	威達超舜生活台	X	X	Х	X	. X	X
信大國際多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	106	信大電視台	×	Х	х	×	X	x
國世德國際多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	107	全大電視台	X	Х	X.	X	Х	Х
信盈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110	天良綜合台	11,039	12,162	4,368	4,691	39.57%	38.57%
台灣番薯傳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11	番薯衛星電視台	Х	Х	X	×	X	Х
富立多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	112	富立電視台	Х	X	X	х	X	X
新天地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15	新天地民俗台	未簽約	Х	未簽約	X	未簽約	X
天美麗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18	天美麗電視台	Х	×	х	×	Х	х

X:未提供使用音樂清單